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8號

原告 黃瑞文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被告 何政益
楊再春

志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郎
訴訟代理人 王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12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以言詞對被告何政益、楊再春、志州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何政益等3人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請如為無罪判決請求移送民事庭（見附民卷3頁）。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6月8日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

01 692號刑事判決何政益等3人無罪（見本院卷5-21頁），並依
02 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03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見本院卷23頁）。惟原告所主張何政
04 益等3人之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
05 之規定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始有
06 管轄權，本院刑事庭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顯有違誤，爰依
07 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11 法官 羅智文

12 法官 黃裕仁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書記官 王麗珍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